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務請新加坡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0@siicenv.com，及(ii)香港股東可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由於新加坡當前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限制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請參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減低COVID-19風險的措施的附註。

2020年5月27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致新加坡股東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法令》以電子方式召開並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新加坡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另行就新加坡股東參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制定替代安排，其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en/>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新加坡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並須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0@siicenv.com，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en/>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建議香港股東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投票權的機會，惟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避免可能接觸COVID-19疫情。本公司謹此提醒參會人員，務必在權衡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後，仔細考慮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於香港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可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餐飲服務。

有意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代其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siicenv.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新交所網站www.sgx.com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下載。就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且親身出席於香港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而言，該人士出席亦須受下文所載的限制規限。

儘管有限制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規定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最新修訂本（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的預防措施，香港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豁免遵守在公眾地方進行八名以上人士的羣組聚集的法定限制，惟概不提供餐飲招待，但已制定措施對各容納不超過50名人士的不同房間或分區的參會人員進行分隔。本公司已審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可用空間，並（為遵守該等新要求）謹此公佈將可親身出席香港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人數最多將為50名，而參會人員將被安排在每個不超過50名人士的分區內。出席登記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直至達到出席人數限額為止。無法獲分配座位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得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本公司將於香港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所有參會人員均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內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外的等候區域全程佩戴口罩。任何並無佩戴口罩的參會人員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不得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2)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之前均須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
- (3)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外的等候區域之前均須進行體溫檢測／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2攝氏度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不得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4) 概不提供餐飲服務。

- (5) 參會人員或會被要求確認：(i)其於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並無香港境外旅行史（「**近期旅行史**」）；(ii)其毋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iii)據其所知，彼於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並無與任何受檢疫或具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及(iv)其並無流感類似症狀。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或表現出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不得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座位安排將確保有足夠的距離，以減少參會人員之間的互動。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權利，以確保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參會人員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不斷發展的COVID-19事態，並可能隨著公共衛生事態變動而調整及／或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1. 背景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更新購股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董事建議	7
6. 董事責任聲明	7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A 購股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B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40
附錄C 於2020年5月15日的持股統計數據	51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但須符合並根據本通函所載有關授權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就本通函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購股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通函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

執行董事：

馮駿

徐曉冰

黃漢光

趙友民

陽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

安紅軍

鍾銘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 背景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i)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該授權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10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致股東函件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作出的調整僅就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而作出。

- (3) 行使一般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0年4月8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發佈新聞稿，推出在COVID-19帶來嚴峻商業及經濟環境下為發行人提供支持的措施，包括出台加快集資措施以允許主板發行人臨時尋求一般授權以按比例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而先前比例為50%（「**增強股份發行限額**」）。

本公司擬利用該等措施，並擬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一般授權。董事會認為，尋求最高為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授予的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靈活應對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因COVID-19疫情而可能出現的不可預測情況。

增強股份發行限額可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效期僅至2021年12月31日，屆時根據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上市，且不得根據該限額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nhancedsharelimit@sgx.com通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股東批准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一般授權的日期。

致股東函件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02,817,726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520,563,54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更新購股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及執行董事馮駿先生、黃漢光先生、趙友民先生及陽建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5. 董事建議

除周軍先生須放棄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購股授權外，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除周軍先生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6.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完全及真實地披露有關(i)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一切重大事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元(免稅(一級))。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31日或前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召開及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隨附於本通函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法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在召開並將以電子方式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印刷副本將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en/>、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以電子方式參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股東函件

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務請新加坡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0@siicenv.com，及(ii)香港股東可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由於新加坡當前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限制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新加坡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香港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存託人為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其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存置的存託人名冊。由於新加坡當前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限制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新加坡股東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
謹啟

2020年5月27日

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附件

本附件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具。閣下如對本附件所載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件連同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乃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其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及說明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定義見本附件)的資料及理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附件將派發予股東。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附件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附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本附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
內容有關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本文件乃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務請新加坡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0@siicenv.com；及(ii)香港股東可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由於新加坡當前針對COVID-19疫情頒發有限制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0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致股東函件	16
1. 背景	16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17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17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22
5. 《上市規則》	27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29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9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32
9. 稅務影響	38
10. 董事建議	38
11. 放棄投票	38
12. 董事責任聲明	39
13. 備查文件	39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附件全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
「附件」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致股東通函的本附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某一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有形資產淨額」	指	有形資產淨額
「場外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購股，以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購股」	指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釋 義

「購股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附件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釋 義

本附件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附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件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

執行董事：

馮駿

徐曉冰

黃漢光

趙友民

陽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

安紅軍

鍾銘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殊事項」的第11項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

1. 背景

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將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與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有關的決議案載於第11項決議案。

本附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就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購股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許可情況下進行購股的機會及靈活性，旨在根據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其中包括）其股本回報率。購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

本公司將僅會於其認為購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認為購股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購股授權進行購股。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3.1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載列如下：

(a)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能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10%）為限。於計算10%限額時，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將不予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約2,602,817,7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約260,281,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作說明用途。

(b) 授權期限

購股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購股的方式

(i) 購股可採取以下方式：

- (1) 場內購股(可透過正常可用櫃檯及／或特別交易櫃檯)；及／或
- (2)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ii) 根據場外購股，平等買回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購股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已發行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2)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3)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A)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
 - (B)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及

(C)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iii)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股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當中必須最少載有以下資料：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2) 接納期間及手續；及

(3) 《上市手冊》第883(2)、(3)、(4)、(5)及(6)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iv)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購股。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股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購股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股，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購股授權已獲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股，其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

(d) 最高購買價

(i)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ii) 然而，根據購股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1) (如屬場內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2) (如屬場外購股) 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最高價格」)。

(iii)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股而進行之平等買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3.2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時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除非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則當別論。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且其不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該等購回後自動註銷。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3.3 申報規定

- (a) 《上市手冊》第886(1)條訂明，上市公司須不遲於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知會新交所：
- (i) (如屬場內購股) 於作出場內購股後的交易日；及
 - (ii) (如屬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於截止接納要約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作出的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須跟隨《上市手冊》附錄8.3.1 (或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附錄8.3.2) 規定的有關格式並載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細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後，上市發行人須：

- (b) 在發行人購回或收購股份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 (c)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 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3.4 資金來源

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對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及／或溢利。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資金、外部借款或兩者兼施，以為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撥資。董事僅會於其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靈活性或投資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股授權。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本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的股份予以註銷（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將於下列各項中扣減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所支付購買價的總金額：

- (a) 本公司的股本（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b) 本公司的利潤（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或
- (c) 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倘購買股份同時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然而，務請留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利潤撥付，則有關對價（不包括相關經紀費、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將相應削減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股本撥付，則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因購買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授權作出)產生的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收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及於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而定。

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買或收購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盈利及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或購買價以及為收購或購買撥資的形式。因此,現時並不可能實際計算或量化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授權擬進行的購股或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將導致購買最多260,281,772股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2384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5)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60,281,772股股份,則就購買260,281,7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62,051,000新元或人民幣309,368,000元(按1新元兌人民幣4.9857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2724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5)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60,281,772股股份,則就購買260,281,7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70,901,000新元或人民幣353,489,000元(按1新元兌人民幣4.9857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基於上文所載假設及下列各項：

- (a) 購股授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及本公司已購買最多260,281,77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以利潤及股本撥付；及
- (b)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對價由內部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影響的說明載列如下：

(i) 全部由利潤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內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外 (人民幣千元)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內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5,947,420	5,947,420	5,947,420	5,947,420	5,947,420	5,947,420
其他儲備	41,793	41,793	41,793	468,636	468,636	468,636
保留盈利	2,356,306	2,046,938	2,002,817	(54,850)	(364,218)	(408,339)
股東資金	8,345,519	8,036,151	7,992,030	6,361,206	6,051,838	6,007,717
非控股權益	3,514,211	3,514,211	3,514,211	-	-	-
總權益	<u>11,859,730</u>	<u>11,550,362</u>	<u>11,506,241</u>	<u>6,361,206</u>	<u>6,051,838</u>	<u>6,007,717</u>
有形資產淨額 ⁽¹⁾	11,395,084	11,085,716	11,041,595	6,361,206	6,051,838	6,007,717
流動資產	5,359,262	5,049,894	5,005,773	1,351,747	1,042,379	998,258
流動負債	<u>(9,246,204)</u>	<u>(9,246,204)</u>	<u>(9,246,204)</u>	<u>(1,117,301)</u>	<u>(1,117,301)</u>	<u>(1,117,301)</u>
運營資金	<u>(3,886,942)</u>	<u>(4,196,310)</u>	<u>(4,240,431)</u>	<u>234,446</u>	<u>(74,922)</u>	<u>(119,043)</u>
借款總額 ⁽²⁾	14,392,514	14,392,514	14,392,514	991,791	991,791	991,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淨額	<u>600,251</u>	<u>600,251</u>	<u>600,251</u>	<u>(56,529)</u>	<u>(56,529)</u>	<u>(56,529)</u>
股份數目（扣除庫存 股份） ⁽³⁾ （千股）	<u>2,602,817,726</u>	<u>2,342,535,954</u>	<u>2,342,535,954</u>	<u>2,602,817,726</u>	<u>2,342,535,954</u>	<u>2,342,535,954</u>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⁶⁾ (人民幣分)	437.80	473.24	471.35	244.40	258.35	256.46
每股盈利 ⁽⁶⁾ (人民幣分)	23.06	25.62	25.62	(2.17)	(2.41)	(2.41)
資本負債比率 ⁽⁴⁾ (倍)	1.21	1.25	1.25	0.16	0.16	0.17
流動比率 ⁽⁵⁾ (倍)	0.58	0.55	0.54	1.21	0.93	0.89

(ii) 全部由股本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5,947,420	5,638,052	5,593,931	5,947,420	5,638,052	5,593,931
其他儲備	41,793	41,793	41,793	468,636	468,636	468,636
保留盈利	2,356,306	2,356,306	2,356,306	(54,850)	(54,850)	(54,850)
股東資金	8,345,519	8,036,151	7,992,030	6,361,206	6,051,838	6,007,717
非控股權益	3,514,211	3,514,211	3,514,211	-	-	-
總權益	11,859,730	11,550,362	11,506,241	6,361,206	6,051,838	6,007,717
有形資產淨額 ⁽¹⁾	11,395,084	11,085,716	11,041,595	6,361,206	6,051,838	6,007,717
流動資產	5,359,262	5,049,894	5,005,773	1,351,747	1,042,379	998,258
流動負債	(9,246,204)	(9,246,204)	(9,246,204)	(1,117,301)	(1,117,301)	(1,117,301)
運營資金	(3,886,942)	(4,196,310)	(4,240,431)	234,446	(74,922)	(119,043)
借款總額 ⁽²⁾	14,392,514	14,392,514	14,392,514	991,791	991,791	991,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淨額	600,251	600,251	600,251	(56,529)	(56,529)	(56,529)
股份數目 (扣除庫存 股份) ⁽³⁾ (千股)	2,602,817,726	2,342,535,954	2,342,535,954	2,602,817,726	2,342,535,954	2,342,535,954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⁶⁾						
(人民幣分)	437.80	473.24	471.35	244.40	258.35	256.46
每股盈利 ⁽⁶⁾ (人民幣分)	23.06	25.62	25.62	(2.17)	(2.41)	(2.41)
資本負債比率 ⁽⁴⁾ (倍)	1.21	1.25	1.25	0.16	0.16	0.17
流動比率 ⁽⁵⁾ (倍)	0.58	0.55	0.54	1.21	0.93	0.89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百萬元之商譽及人民幣7.4百萬元之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軟件之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6,734.2百萬元之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就購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份之實際數目而非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購股之實際影響將視乎所購買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而定。倘購股授權於本附錄A第3.1(b)節所載之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預期，較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將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彼等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購股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1.99	1.63
6月	1.74	1.55
7月	1.60	1.48
8月	1.54	1.22
9月	1.48	1.29
10月	1.45	1.31
11月	1.60	1.33
12月	1.59	1.45
2020年		
1月	1.65	1.32
2月	1.68	1.31
3月	1.45	1.16
4月	1.30	1.19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1	1.25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上述有關假設，上文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尤其重要的是注意到，上述分析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股份數目除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作出，未必代表日後的財務表現。儘管購股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本公司未必會或可能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全部百分之十（10%）。此外，本公司應註銷所購回的所有股份（載於本附錄A第3.2節）。

5.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購買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就購買其任何股份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故本公司將承諾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標的之後，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

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將不會於緊接公佈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的一個月期間及於公佈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前的兩週期間以及緊接公佈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的一個月（倘本公司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而不論是否應新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或緊接公佈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前的一個月（倘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透過場內購股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手冊》第1207(19)條所載的證券交易最佳常規。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其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至少百分之十（10%）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公眾手上持有847,058,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2.54%。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授權並透過場內購股從公眾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5.05%。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充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股授權透過場內購股進行最多為完整的10%限額的購股，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有序買賣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確保其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後，公眾手上仍持有其至少25%的股份。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

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購股，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購股將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購買（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亦不輪透過場內購股或場外購股）、每次購買的日期、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就所有購買支付的總對價詳情載列如下：

於新交所購回的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新元
		最高價 新元	最低價 新元	
2019年8月28日	1,160,000	0.215	0.210	248,872.84

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8月28日	1,083,000	1.25	1.22	1,345,705.67
2019年8月29日	1,528,000	1.33	1.28	2,027,096.66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授權，假設(a)本公司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b)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作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

目並無變動；(c)緊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購股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d)所購回股份遭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購股前後之持股權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董事	-	-	-	-	-	-	-	-
周軍	-	-	-	-	-	-	-	-
馮駿	-	-	-	-	-	-	-	-
徐曉冰	-	-	-	-	-	-	-	-
黃漢光	2,500,376	0.10	-	-	2,500,376	0.10	-	-
趙友民	-	-	-	-	-	-	-	-
陽建偉	-	-	-	-	-	-	-	-
楊木光	-	-	-	-	-	-	-	-
安紅軍	-	-	-	-	-	-	-	-
鍾銘	-	-	-	-	-	-	-	-
主要股東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力勝」) ⁽³⁾	986,929,551	37.92	-	-	986,929,551	42.13	-	-
上海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³⁾	-	-	1,268,485,926	48.74	-	-	1,268,485,926	54.15
上實基建控股 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³⁾	165,418,475	6.36	986,929,551	37.92	165,418,475	7.06	986,929,551	42.13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中節能 (香港)」) ⁽⁴⁾	223,712,917	8.60	-	-	223,712,917	9.55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⁴⁾	-	-	223,712,917	8.60	-	-	223,712,917	9.55
惠理價值基金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⁵⁾	224,658,980	8.63	-	-	224,658,980	9.59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集團」)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td (作為謝清海家 族信託的受託人)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謝清海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杜巧賢 ⁽⁵⁾	-	-	261,060,220	10.03	-	-	261,060,220	11.14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02,817,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02,817,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最多260,281,772股股份。
- (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6,137,900股股份。
- (4) 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之100%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透過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守則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守則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要約。

根據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

- (a)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b)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任何與該等公司互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 (c) 一名個人與其親屬、關聯信託、任何慣於聽從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及
- (d)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根據守則，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家公司為另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後者擁有前者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控制權。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載於守則附錄二。

8.2 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任何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彼等已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一(1%)以上，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購股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產生任何收購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先行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然後方於購股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8.3 守則的應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守則而言：

- (a) 周軍(非執行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 (b) 周軍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董事，及被認為是上實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如本附錄A第7條所載，上實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74%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上實控股視作擁有的權益來自：
 - (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16,137,900股股份；
 - (i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持有的165,418,475股股份；及
 - (iii) 上實基建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的986,929,551股股份，(上實控股、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有限公司統稱為「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

因此，本公司及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周軍(「有關董事」)、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連同有關董事統稱為「有關各方」)及本公司被認為是彼此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各方持股權表格載列如下：

有關各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投票權 (%)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權益	
周軍	-	-	-	-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116,137,900	-	116,137,900	4.46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986,929,551	1,152,348,026	44.28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986,929,551	-	986,929,551	37.9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268,485,926	1,268,485,926	48.74

倘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達到購股授權所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之百分之十（10%）的上限，有關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及投票權將由約48.74%增加至約54.15%。

因此，倘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有關持股權增加，有關各方的持股權將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根據守則，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獲豁免除外），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1(b)條就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8.4 根據守則第14條獲豁免提出全面要約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均根據購股授權進行，故根據守則附錄二第3(a)條，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購股授權的附件包括：
 - (i) 有關意見，即透過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股東放棄向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的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規定價格提出全面要約的權利；及
 - (ii)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及投票權，及彼等於決議案時間及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悉數行使權利及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百分之十（10%）後的投票權；
- (b) 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
- (c)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及／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

- (d) 於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七(7)天內，有關董事將向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證券委員會」)提交證券委員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有關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於獲知購股授權即將公佈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並無購買亦將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 (i) 購股授權權力屆滿當日；及
- (ii) 本公司宣佈其已購回購股授權所授權的有關數目股份或其決定停止購回其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總投票權於此前六(6)個月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

8.5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其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授權建議授出的購買股份的權利，擁有或視作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將如下所示：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董事悉數 行使購買 股份後於 本公司 的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實力勝	實益權益	986,929,551	37.92%	42.13%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董事悉數 行使購買 股份的 權利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實基建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152,348,026	44.28%	49.19%
上實控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68,485,926	48.74%	54.1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61,060,220	10.03%	11.14%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61,060,220	10.03%	11.14%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61,060,220	10.03%	11.14%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68,485,926	48.74%	54.1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68,485,926	48.74%	54.15%
上實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68,485,926	48.74%	54.15%
惠理價值基金	實益權益	224,658,980	8.63%	9.59%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23,712,917	8.60%	9.55%
中國節能環保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23,712,917	8.60%	9.55%

8.6 致股東意見

股東應注意，透過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彼等放棄在上文所載情況下向有關各方以規定價格提出收購要約的權利。有關收購要約須按規定價格以現金支付或提供現金選擇權。

守則附錄二規定，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股份購回而須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因此，上述決議案擬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根據守則可能出現的全部影響。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守則產生任何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盡早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委員會。

9.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購買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對是否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納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0. 董事建議

除周軍須放棄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購股授權外，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除周軍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第11項決議案。

11. 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附錄二的豁免條件（載於上文8.4(c)條），有關各方就建議購股授權的第11項決議案將（無論以代表或受委代表）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授權須由該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絕大多數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毋須因購股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

有關各方亦須就出席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拒絕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指示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對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則作別論。

12. 董事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件構成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附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於本附件內轉載。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附件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及
- (b) 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可於下列網站獲取：

-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annual-reports-related-documents>
- <http://www.siicenv.com/en/investors/>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
謹啟

2020年5月27日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軍先生（「周先生」），51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戰略規劃及發展。周先生於2010年4月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5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於2018年3月12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28日獲選連任。其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證券、併購、金融、房地產、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其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7）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8月及2009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分別擔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慈善基金會下屬上海盛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和上海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新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馮駿先生（「馮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相關事宜。馮先生於2009年12月1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8日獲選連任。其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海海外公司總裁、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其一直擔任大型投資公司高級職位，例如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曾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馮先生為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助理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馮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粵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馮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新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黃漢光先生(「黃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黃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2019年5月1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其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在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84年8月至1988年12月，黃先生一直受僱於中國水利電力部，擔任化學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師。自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其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擔任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的專業工程師。自1998年10月起，其擔任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並於2004年11月起不再擔任此職務。於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黃先生亦於電力行業的其他若干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黃先生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曾經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當時其前身為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自2011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

2014年11月起，其亦一直擔任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和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起，其一直擔任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與聯熹水務(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南方水務有限公司，其曾經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及從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電廠化學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500,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60,000新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友民先生(「趙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趙先生於2019年8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

趙先生從2018年6月起為中國節能環保長江保護事業部主任，從2013年7月起為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從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趙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兼任中節能(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兼任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間為中國節能環保合作發展部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間為中國節能環保的總經理秘書，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辦秘書處秘書，於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及於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期間於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工作。

趙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史經濟學碩士，並於2011年9月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新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陽建偉先生（「陽先生」），49歲，於金融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項目策劃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陽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5年，自2004年6月加入上實。陽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助理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起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起提升為總經理。其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陽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陽先生在多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48）、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發展有限公司和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等。陽先生也曾於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執行董事。

陽先生先後獲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陽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新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馮先生、黃先生、趙先生及陽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第289章）第4章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馮先生、黃先生、趙先生及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而予以披露。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陽建偉先生資料：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委任日期	2020年5月13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年齡	49歲
主要居住國家	中國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閱及考慮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出職責範圍	執行。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務。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00363.HK)助理行政總裁 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 —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18年12月至今 —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根據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已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其他主要承擔, 包括董事職位	<p>過往(最近5年)</p> <p>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p> <p>現在</p> <p>董事:</p> <p>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 MTI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上實投資有限公司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p>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董事的一般法定披露如下：

-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
法向其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
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
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
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
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
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
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
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
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
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
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
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
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
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
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
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 c.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
決？ 否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 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 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 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否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否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	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詳情

董事姓名

陽建偉

所需的資料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曾作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
任何過往經驗？

否。

若是，請提供過往經驗詳情。

不適用。

若否，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參加
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
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及職責的
培訓。

本公司將安排陽建偉先生參加交易所規定的
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責的培訓。

股份數目 : 2,602,817,726

庫存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無

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百分比 : 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一股一票制

持股分配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99	41	2.72	769	0.00
100-1,000	204	13.54	109,430	0.00
1,001-10,000	626	41.54	3,474,222	0.13
10,001-1,000,000	588	39.02	44,942,232	1.73
1,000,001 及以上	48	3.18	2,554,291,073	98.14
總計	1,507	100.00	2,602,817,726	100.00

前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 姓名	股份數目	%
1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709,589,551	27.26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63,068,724	25.48
3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69,464,106	10.35
4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23,712,917	8.60
5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6.36
6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116,227,900	4.47
7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2,727,794	3.18
8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7,701,700	2.22
9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44,233,409	1.70
10	花旗銀行	31,490,000	1.21

序號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11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6,939,853	1.04
12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24,538,228	0.94
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618,300	0.64
1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6,291,700	0.63
1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2,134,372	0.47
16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8,925,300	0.34
17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6,844,000	0.26
18	DBSN SERVICES PTE. LTD.	6,472,881	0.25
19	德意志銀行	5,075,490	0.19
2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317,000	0.17
	總計	<u>2,491,791,700</u>	<u>95.76</u>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載)

	直接		視作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¹⁾	986,929,551	37.92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¹⁾	–	–	1,268,485,926	48.74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¹⁾	165,418,475	6.36	986,929,551	37.9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中節能(香港)」) ⁽²⁾	223,712,917	8.60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	–	223,712,917	8.60
惠理價值基金	224,658,980	8.63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³⁾	–	–	261,060,220	10.03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³⁾	–	–	261,060,220	10.03

	直接		視作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集團」) ⁽³⁾	–	–	261,060,220	10.0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³⁾	–	–	261,060,220	10.03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³⁾	–	–	261,060,220	10.03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td (作為謝清海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³⁾	–	–	261,060,220	10.03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	–	261,060,220	10.03
謝清海 ⁽³⁾	–	–	261,060,220	10.03
杜巧賢 ⁽³⁾	–	–	261,060,220	10.03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6,137,900股股份。
- (2) 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之100%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透過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的可得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2.54%。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